

幼稚园教育计划

家长注意事项

I. 2020/21 学年幼稚园幼儿班(K1)收生安排

1. 由 2017/18 学年起，政府落实推行幼稚园教育计划（「计划」），在「计划」下，为维持幼稚园业界的灵活性及多元特性，以及让家长自由选择，幼稚园收生原则上由校本处理。本局会于 2020/21 学年继续推行幼稚园 K1 收生安排，并作出适当的调整以配合「计划」的推行。
2. 为避免一名学童同时占用多个学位，以致影响其他学童，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学童只会获发一张注册文件，而所有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，只可录取持有有效注册文件（即「幼稚园入学注册证」或「幼稚园入学许可书」）的学童。
3. 家长应向幼稚园了解其校本收生机制，包括相关程序、准则、面见安排、报名费等，并按个别幼稚园的要求，索取申请表格及递交入学申请。
4. 幼稚园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通知家长申请结果。
5. 如接到录取通知，家长须在充分考虑后选择一所幼稚园，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（即「统一注册日期」），到该所幼稚园提交「幼稚园入学许可书」（下称「入学许可书」）并缴交注册费，以完成注册手续。
6. 如学童在「统一注册日期」后才获幼稚园录取，家长需按个别幼稚园订定的日期到校办理注册手续，但仍须以「入学许可书」作注册留位之用。
7. 至于注册费的核准上限，半日制班级为 970 元；全日制班级为 1,570 元。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不可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注册费。
8. 教育局会由 2020 年 2 月初开始发放幼稚园的 K1 空缺资讯，以协助家长为其子女找寻学位。
9. 有关 2020/21 学年幼稚园 K1 收生安排的详情，家长可浏览教育局网页(https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sc)。

10. 如有查询，欢迎致电教育局热线 35406808 / 35406811 或 24 小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(电话号码：28910088)；或联络教育局各区域教育服务处或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。有关申请入读幼稚园的查询，非华语儿童家长可致电教育局热线 28926676。

II. 使用「入学许可书」注意事项

1. 参加「计划」幼稚园的学位

- 1.1 当你的孩子获得一所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取录，而你亦选定这所幼稚园并把孩子的「入学许可书」正本交给该幼稚园保管，幼稚园会向你发出收据，确认已收取有关「入学许可书」。
- 1.2 你应以分期交费的方式支付未扣减「计划」资助前的全额学费，每期学费的数额和学费期数将载列于教育局发给幼稚园的「收费证明书」内。幼稚园须把「收费证明书」展示于校内的显眼位置。
- 1.3 若你的孩子是获入境事务处准许有限期逗留香港，他/她获发的「入学许可书」的有效期，将直至他/她获准逗留的限期为止。若他/她稍后获入境事务处批准延长逗留期限，你便须以书面通知教育局幼稚园行政 2 组（香港湾仔邮政局邮政信箱 23179 号）重新审批你子女资格。为方便教育局重新审批，请提交你孩子及你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，显示入境事务处已准许你们延长在港逗留的期限。合资格的学童会获发一张印上已更新有效期的「入学许可书」。请你在孩子的签证期满前一个月或更早通知教育局幼稚园行政 2 组。
- 1.4 幼稚园在你的孩子完成幼稚园课程离校或退学时，会把「入学许可书」归还给你。

2. 转校须注意的事项

- 2.1 若你的孩子在其「入学许可书」的有效期内转到另一所幼稚园就读，你孩子原本注册/就读的学校应把孩子的「入学许可书」交还给你。你应该给原校签署收据，确认已取回「入学许可书」。家长如由其原先注册的幼稚园取回「入学许可书」，即代表该幼稚园不会再为该学童保留学位。一般来说，其原先注册的幼稚园不会退还注册费。